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 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又良

被上訴人 林信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貳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7日寄存送達，上訴人並於112年9月12日至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具領，有送達證書及具領簽收簿影本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